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7202247753M

被审计单位名称：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235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72500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玉玉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72148

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38888

事务所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35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关于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东航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航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35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航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航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东航股份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2 年 3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

  
杨旭东



注册会计师

  
刘玉玉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第 3298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向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94,930,87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27,999,99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38,943.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20,361,054.0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056687\_B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20,361,054.0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820,361,054.02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余额人民币 23,763,012.47 元为收到的利息。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五角场支行	9550880074623000570	活期	2,376.30

2021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普通会议、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2,800 万元(含 1,082,8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82,800	482,800
2	偿还债务	600,000	600,000
合计		<b>1,082,800</b>	<b>1,082,800</b>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 5 次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就此事项保荐人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056687\_B34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

本公司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2,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800		1,082,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800		1,082,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482,800	482,800	482,800	482,800	482,8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债务	-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82,800	1,082,800	1,082,800	1,082,800	1,082,8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29日, 本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5次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此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 会计师出具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中, 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